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本年度相關重要工作已暫告一段落，感謝各位教師的協助，方能順利進行。
- 二、11 月下旬教育部已完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實地訪評，本校團隊表現優異，獲得考核委員好評，相信結果應是樂觀的，希望大家繼續努力，共同往前。
- 三、本校卓越教學標竿學校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注重品德教育之優點，學校經過這幾年來的推廣、學習與看齊，已稍漸雛型，希望在全體老師帶領下，本校學生畢業後都能有良好的品德與學術涵養。
- 四、由於上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較多且具重要性，各學院績效報告因此順延，本次會議擬按程序進行，各學院若有重要事項，請於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後補充說明之。
- 五、有關經費稽核小組對於管理學院稽核部分，請管院準備書面資料，並請稽核小組蔡主任委員秀芬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參、確認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事項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1

伍、討論事項：

一、增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5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針對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中「侍親」定義清楚規範之。

二、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如附，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8

決議：本案通過，並調整本辦法條次。

三、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共同辦理「海洋科學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18

決議：本案通過，計畫書內容並授權海科院逕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討論後修正之。

四、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提）-----19

決議：本案修正為校際學程，提案單位改教務處並再召集修改後確定。

五、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四之一及十七條等七條條文及附表一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20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1.有關校長續聘程序（應經全體教師投票或由校務會議通過）乙節，送請校研發會，循原模式組成小組研議。

2.組織規程之附表內容請人事室送相關單位修正後彙整。

六、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提請 討論。（吳律德等 4 名學生代表提） -----42

決議：本案請經過完整行政討論程序後，再行提會討論，提案單位撤回。

七、擬將本校國際交流處之「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自 97 年 2 月 1 日調整，檢附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46

決議：通過。

八、為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擬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將本校「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為「圖書與資訊處」，組織架構（草案）研擬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圖書館、計網中心提） -----51

決議：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為「圖書與資訊處」乙案通過。

附帶決議：合併後之單位設置辦法授權該單位另案研擬，並請人事室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九、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 -----60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九條，於該條文最後增列條款「遴選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於校長遴選產生後之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提請 討論。（郭志文等 4 名教師代表提）-----64

決議：修正通過，即同意本案之原意，「遴選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惟不增訂列入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九條條文。

二、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65

決議：通過第八條修正條文，即「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

- 一、「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更名為「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乙案經表決，贊成 15 票，反對 12 票，本案通過。另「光電工程研究所」新增大學部名稱為「光電工程學系」。
- 二、「劇場藝術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更名為「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乙案無反對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中教字第 0960003664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業於 96 年 11 月 21 日臺高（一）字第 0960178474A 號函同意更名。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97 學年度停招及調整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人數之系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緩議，送回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19 票，反對 12 票，本案緩議，並送回校發會重新審議。

另主席裁示：

- 一、有關停減招碩士在職專班，係指未達標準之班別，要求以停招二年或調整名額之做法辦理，並非系所之停招，未涉及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事項：3.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事項，且二年後若條件改善得復招，故學校斟酌權責，經校研發會審議後，得逕報送教育部鑒核。

二、 本案依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並行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重新審議，會中決議：

1. 人管所及公事所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繼續招生，招生名額降為 20 人。
2. 人管所及公事所以 97 年 5 月 10 日為基準日計算生師比（依教育部總量管制辦法之生師比計算公式，需低於 30 以下），決定 98 學年度是否停招。

三、 有關確認及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事宜，提請討論。(秘書室、人事室及學務處提)

決議：

-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各學院推選之學校代表委員名單，如附件，同意核備。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票選代表委員部分，因委託授權代理爭議，經委員提議擇期投票，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31 票，反對 0 票，本案另擇期通知各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各類代表投票職權。
- 三、有關應否介紹票選候選人員乙節，經委員建議毋需介紹票選候選人員，有人附議成案，交付表決，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本建議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請秘書室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2. 在未訂定議事規則前，則依校務會議慣例辦理，即當然代表若未克出席，得委託代理人行使職權，推選代表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執行情形：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票選代表，業於 11 月 8 日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計選出：

學校代表 1 人：管理學院徐守德教授。

校友代表 3 人：方俊雄教授、陳俊顯教授、謝進南先生。

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李家同教授、劉兆玄教授、劉炯朗教授、劉維琪教授。

二、本次投票，校務會議代表 70 人，64 人領投票，投票率為 91.42%；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並經書面徵詢同意擔任在案。

三、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刻正與人事室研議中，完成後擬提會討論。

四、研提「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第七點增修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6 年 11 月 23 日以本校中人字第 0960004118 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

五、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細則已公告於教務處教發中心網頁，並送請社科院師培中心依規定實施。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轉知本院各系所，並請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更新網頁。

七、擬修正本院各所系（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第三、四、七點條文及教師評鑑表中有關「研究項目：B3」部分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計分變動部分，尊重社科院意見；修正條文部分，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各單位已將最新修訂通過之「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指標B3修訂部份」公告周知所屬老師，以維教師權益。

八、有關本校各系所（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作業時間之修正，建請同意授權各院（中心）之院（中心）務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直接修正，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電話轉知一級學術單位，並函請各系所依決議辦理。

九、建議刪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已出席簽到之委員，中途離席者，視同未出席」條文案，提請討論。（校教評會提）

決議：通過，俟後並請儘量安排委員可以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

執行情形：業於96年11月30日以本校中人字第0960000360號書函轉知教務處、學研處及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增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 二、依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在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凡 89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新進教師均須在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
- 三、本學年度開始已有教師面臨此一升等年限問題，年資如何計算，直接影響教師權益，教師在此八年期間不免有申請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及懷孕生產等情事，對此實需做一明確規範，故擬於第三條第一項增訂「但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及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但書規定。
- 四、檢附「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針對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中「侍親」定義清楚規範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在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u>但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及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u> 前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第一項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第三條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在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第一項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一、依行政院 96.2.15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864 號函示：基於政府應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並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有關教師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於陞遷或教師調動之評分，參酌上述處理原則檢討研議。 二、復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6.9.4 臺會綜二字第 0960046343 號函示：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經核准育嬰假者，得檢附核准之請假證明申請延長執行期限。 三、再依教育部 96.11.27 台人（二）字第 0960170272B 號函示：為落實兩性平等，請確實依教師請假則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核予學校教職員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四、基於上述函示，擬將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及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等期間，不列入本校「教師八年內未升等不予續聘」之年資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結果，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不再聘任者。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須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各款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條 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在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但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及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等，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

前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三修正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研擬修正案過程：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中有關服務年資之計算，於 93.3.26 修正前，均規定需服務本校年資才算，他校不計，至 93.3.26 修正增列第四條之三，放寬規定如下：「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者，於同意轉任本校專任教授後，得併計原任職學校之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惟部分學術單位及教師迭有反應，建議修正，如 96.9.6 物理系簽陳。本室經審慎研究並參酌各校規定後，研擬兩案修正原則，並奉 96.9.28 裁示「採甲案辦理，並提教評會討論」（如附件 4）。查甲案內容如下：「擬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併為：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立大學任教授滿 7 個學期（學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連續滿服務 2（4）年，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二）學期；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即放寬國內公立大學教授年資可以併計。

(二) 惟經提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教評會審議，經大幅修正放寬計算年資規定如下：「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 7 學期(或 7 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 3 年(或 5 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或 1 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即併計年資規定放寬至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本室乃據以擬具旨揭修正條文。

(三) 另為配合第三條修正並維護第四條之三原規定借調轉任教授之權益，擬於本條修正加註不受第三條需連續服務本校相關年資之限制。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原條文(附件 3)各乙份。

決議：本案通過，並調整本辦法條次。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7學期（或7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3年（或5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或1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基準。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第四條之一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扣減（准予併計），但七年內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第四條之二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第四條之三

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者，於同意轉任本校專任教授後，得併計原任職學校之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不受第三條需在本校連續服務相關年資之限制。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組每年不得超過該所、系、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

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第七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及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

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第九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八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八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後，併計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6.12.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7學期（或7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3年（或5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或1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u>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基準。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或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前項之分段以學期為單位，並應於核准之日起在二個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基準。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國內外校院教授年資可併計休假研究年資，惟為免浮濫及顧及公平原則，另規定需連續服務本校相關年限之但書。
第四條之三 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者，於同意轉任本校專任教授後，得併計原任職學校之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u>不受第三條需在本校連續服務相關年資之限制。</u>	第四條之三 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者，於同意轉任本校專任教授後，得併計原任職學校之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	一、配合第三條修正。 二、維護原規定借調轉任教授之權益，修正加註不受第三條需連續服務本校相關年資之限制。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 7 學期（或 7 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 3 年（或 5 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或 1 學年）；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休畢。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基準。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任職者，其借調時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 第五條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含）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扣減（准予併計），但七年內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 第六條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核定退休之時間。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由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所、系、組每年不得超過該所、系、組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員額或年度人事總經費。

- 第九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及擔任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違反前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所屬單位及本校提出報告。
- 第十一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八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八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二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後，併計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物理系

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

主旨：擬請同意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中第三條之條文內容。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擬聘新進教師林俊源教授現為交通大學物理所專任教授（此聘任案已獲校教評會通過），日前林教授曾詢問過有關其在交通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年資可否併入本校教授休假之計算年資？初獲校長同意修改規則（如附件）。
- 二、參考國內公立大學如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等之相關規定，於計算教授休假年資時均未僅計算於該校服務之年資，甚至擴及計算任職國內外大學任教之年資，如此對即將轉任職本校之教授方不至於影響其休假權益。
- 三、檢附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等三校之相關辦法各乙份。

敬 陳

代理院長 姚 校長 張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秘書彭延珠

Ehelen

人事室
嚴傑禎

秘書單鳳玉

0926 1400
附

0928
0928

(1) 人事室已提出得併計，但本校已有實例。

(2) 林教授權益未損；

(3) 請人事室提請教評會討論



0928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20812

第 1 頁 (共 1 頁)



PHYSA9600061



人事室另簽

- 一、本校於 91.11.1 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個學期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或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 二、至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中由校務會議委員提臨時動議，建請放寬年資採計標準，修正通過增列前項辦法第四條之三：「由他校借調至本校擔任學術一、二級主管者，於同意轉任本校專任教授後，得併計原任職學校之教授年資，申請休假研究。」適用該規定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計有蔡錚雲及吳致寧教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蔡錚雲教授：
1. 84 年 8 月升等教授。
 2. 91.8.1 至 93.7.31 借調本校擔任哲學所所長。
 3. 93.8.1 轉任本校專任教授，於 93.5.6 第 287 次校教評會申請分段教授休假研究一年（93.8.1-94.1.31 及 94.8.1-95.1.31）。
- (二) 吳致寧教授：
1. 83 年 8 月升等教授。
 2. 92.8.1 至 95.7.31 借調本校擔任社科院院長。
 3. 95.8.1 轉任本校專任教授，於 95.4.27 第 302 次校教評會申請分段教授休假研究一年（95.8.1-96.1.31 及 96.8.1-97.1.31）。
- 三、今物理系簽請修正該辦法第三條內容，建議外校教授年資可併計休假研究年資。為求周延，經蒐集國內各校相關規定如下表：

學校	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採計規定	是否設限本校服務年限
台灣大學	<u>連續在公立大學校院任滿專任教授 7 學期（年）以上者，得休假研究 1 學期（學年）。</u>	無
清華大學	<u>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教授滿 7 學期（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4）年，中途未曾依本辦法進修、休假研究者，得申請休假研究 1（2）學期。</u>	有
交通大學	<u>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教授滿 7（3.5）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4（2）年，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1 學年（1 學期）。</u>	有
陽明大學	<u>連續在國內外大學任滿教授 7 學期（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4）年，得申請休假研究 1（2）學期。</u>	有
政治大學	<u>連續在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及教育部認可</u>	有

	之國外大學校院，服務滿7學期（或7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滿3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或1學年）。	
台灣師大	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7（3年半）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3（2）年，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1學期）。	有
中央大學	1.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7學期（或7年），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 2. 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7學年以上，且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4學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年，或分段研究兩個學期。	有
成功大學	在本校連續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7學期（7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一學年）。	完全設限

四、本案經審慎研究及參酌各校規定後，擬放寬採計國內其他公立大學教授年資，惟須在本校至少連續服務相當年限，謹擬具兩項放寬方案如下，陳請擇一裁示辦理。

- （一）甲案：擬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併為：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立大學任教授滿7個學期（學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連續滿服務2（4）年，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二）學期；休假研究二個學期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修畢。
- （二）乙案：擬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三條第一、二項規定併為：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公立大學服務滿7學期（學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連續滿服務3年，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學年）；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分段休假研究於二個學年度內修畢。

五、本室意見：建採甲案。（大部分學校採用此方案）

人事室 嚴傑禎

人事室 李順安

人事室 李朝

秘書 吳鳳玉

秘書 吳鳳玉

教授 劉景煌

0928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海洋生物科技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6.12.14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學程由本校以跨院系所整合學程方式處理，並與中央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合聘師資，共同辦理。本校參與本學程單位包括海科院海生所、海資系，及理學院生物系、生醫所等。
 - 三、本學程以英文授課，招收國際生（含國內生）10 名，擬開設時間為 98 學年度。
 - 四、檢附「海洋生物科技國際博士生學位學程計劃書（草案）」乙份，業經 96.12.3 海科院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如附）。
- 決議：本案通過，計畫書內容並授權海科院逕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討論後修正之。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奈米中心

案由：本校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擬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共同辦理「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05.14 與中央研究院及 96.08.23 與同步輻射會議決議辦理，且業經 96.12.14，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二、本學程以跨院系所整合學程方式辦理，並與中央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合聘師資；本校參與單位包括：理學院物理系、化學系、生醫所；工學院材光系、機電系及電機系等。本學程以英文授課，招收國際生(含國內生)5 名，擬於 98 學年度開設。
 - 三、檢附「國際博士學位奈米科技學程」規劃書(草案)乙份。
- 決議：本案修正為校際學程，提案單位改教務處並再召集修改後確定。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四之一及十七條等七條條文及附表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新大學法規定、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及96.10.9台高（三）字第0960152662號函修正意見暨本校96年6月8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校長續聘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並增訂校長任期由8月1日或2月1日起聘為原則。（第十一條）

（二）增訂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及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校長人選應報教育部同意。（第十二條）

（三）刪除遴選副校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程序。（第十三條）

（四）增訂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主管續聘、解聘之程序。（第十四條）

（五）增訂副院長之續聘程序。（第十四條之一）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表一、96.3.30

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及96.7.9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各一份。

決議：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1.有關校長續聘程序（應經全體教師投票或由校務會議通過）乙節，送請校研發會，循原模式組成小組研議。

2.組織規程之附表內容請人事室送相關單位修正後彙整。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u>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u>，<u>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增列其組織及運作等規定。 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u>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u>，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u>校長任期由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u>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續聘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一、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應明訂校長續聘應經「全體專任教師」或「出席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 二、依前函示及「國立大學校院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會議決議，增訂校長任期由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u>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代理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應報教育部同意。</u>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u>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u>	一、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增訂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 二、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增訂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校長人選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u>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u>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一、因大學法對副校長產生並無明定程序且考量各大學（如台大、清大、成大）對副校長聘任均免提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為給予新校長更大之用人空間，擬刪除遴選副校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程序。 二、因大學法並未規定副校長遴聘需報部同意，並經電詢教育部指示不需報部，爰刪除報部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u>以上各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以上學術單位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增訂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主管續聘、解聘之程序，以符大學法意旨。 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u>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u> 前項<u>副院長</u>任期與<u>院長</u>任期同。 <u>副院長</u>之解聘程序由<u>院長</u>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學術單位副主管任期與主管任期同。 副主管之解聘程序由主管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一、依據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示增訂副院長之續聘程序。 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略) ： ： 八、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u>外國語文教學</u>事項，下設進修教育及推廣服務等二組及<u>外國語文教學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略) ： ： 八、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u>外國語文訓練</u>事項，下設進修教育及推廣服務等二組及<u>外國語文訓練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 96.6.8 9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將外國語文訓練中心更改名稱為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系所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修正對照表（96學年度）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 學 院	系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u>劇場藝術學系</u>	1. 96學年度停招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9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劇場藝術學系」與「藝術管理研究所」合併為「劇場藝術學系」。
	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1 <u>藝術管理研究所</u> （碩士班） 2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理 學 院	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工 學 院	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96學年度停招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所	1 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4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 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4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u>)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 <u>碩士在職專班</u>)	96 學年度停招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u> 】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 3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科學學院	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6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合併為「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所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u>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u> 4 海洋事物研究所 (碩士班)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u>海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u> 4 <u>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u> 5 海洋事物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1.96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社會學研究所」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2. 96 學年度停招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所	1 中山學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大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 5 教育研究所 (碩、 <u>博士班</u>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6 <u>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u>	1 中山學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 大陸研究所 (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3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5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與健康教育組 4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與健康教育組 4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	未修正
一級研究中心		1 <u>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u>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u>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1 <u>海洋科技研究中心</u>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u>生物科技中心</u> 4 <u>水資源研究中心</u> 5 <u>神經科學研究中心</u>	96 學年度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僅「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及「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申請並核准設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
考試院 96.7.13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6798 號函核備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定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定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 第 十 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為原則。
- 第 十 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代理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應報教育部同意。

第 十 三 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 十 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以上各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前項副院長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 十 五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 十 六 條 （刪除）

第 十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註冊等四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

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輔導及華語教學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輔導等四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資訊及推廣服務等五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網路之規劃與管理事項。下設設計、作業、應用、媒體及推廣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及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 十 八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 九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一 條 學術研究處置學術研究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學術研究處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二 條 國際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三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圖書館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四 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之，每滿四人選舉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職員代表：二人，由職員選舉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二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研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研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與措施。

（四）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五）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款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學術研究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情形特殊者，得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

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系所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96 學年度)

區分	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1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工學院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1 材料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4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5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程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5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海洋科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4 海洋事物研究所 (碩士班)

區分	學系	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1 中山學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大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 5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u>博士班</u>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6 <u>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u>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與健康教育組 4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u>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u>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u>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96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吳律德)

吳參徵
林禹碩
陳東平

案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三十三條明定其辦法皆需於組織規程定之，故提請討論修正第四章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詳如附件一)。
- 二、檢附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請經過完整行政討論程序後，再行提會討論，提案單位撤回。

附件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u> <u>學生自治組織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一、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三、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四、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u>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u>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u>第一款學生會會費其代收之相關辦法，依前條第三項定之。</u>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三、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附件二

大學法

96.1.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考試院96.7.13 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26798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案由：擬自 97 年 2 月 1 日將本校國際交流處之「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檢附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妥善規劃外籍生之招生及因應外籍生人數的持續成長，擬將本處組織重新規劃及整合。
- 二、僑生與外籍學位生均得視為外籍生，且部分活動同質性較近，該類學生併屬「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有助業務之整合及運作。
- 三、編制為組長一人、行政人員二名，分別負責僑生與外籍學位生事宜，業務明細詳如附件二。
- 四、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五、本案通過後，自 97 年 2 月 1 日調整。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同原條文) 四、(同原條文) 五、(同原條文) 六、(同原條文) 七、(同原條文) 八、(同原條文) 九、(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八、協助各界人士修習華語。 九、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及一中心：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u>執行學生之交換、研修業務。</u> 四、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負責綜理僑生及外籍生之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五、（同原條文）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二、學術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學生及受訓員生之交換業務。 四、僑生輔導組：負責綜理僑生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五、華語教學中心：負責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1. 學生交流組增列研修業務。 2. 「僑生輔導組」調整為「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交流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際交流處之發展。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業務

行政人員一(僑生事務)：

1. 僑生入學前之聯繫
2. 僑生基本資料建檔
3. 僑生入學輔導講習
4. 彙編僑生入學輔導手冊
5. 居留證申請、延期及出入境手續
6. 接待家庭辦理及推廣
7. 清寒僑生助學金、工讀金之申請、審查、發放及結報
8. 僑生生活輔導
9. 基本學科課業輔導、暑修申請、開班及經費結報
1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及全民健保加保、退保、轉出及按月繳費
11. 各項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及發放
12. 僑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手續及造送名冊
13. 輔導僑生聯誼會運作及活動辦理
14. 應屆畢業僑生講習及就業輔導
15. 僑生校友聯繫、資料建檔及更新
16. 網頁更新及維護

行政人員二(外籍學位生事務)：

1. 入學諮詢服務
2. 外籍生入學前之聯繫
3. 外籍生基本資料建檔
4. 外籍生入學輔導講習
5. 彙編外籍生入學輔導手冊
6. 居留證申請、延期及出入境手續
7. 外籍生接待家庭辦理及推廣
8. 外籍生助學金之申請、審查、發放及結報
9. 外籍生生活與課業輔導
10. 外籍生全民健保加保、退保、轉出及按月繳費
11. 各項活動申請、經費核銷及發放
12. 外籍生畢業、休學、退學離校手續及造送名冊
13. 輔導外籍生聯誼會運作及活動辦理
14. 外籍生校友聯繫、資料建檔及更新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為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擬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將本校「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為「圖書與資訊處」，組織架構（草案）研擬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使得圖書館的服務方式產生很大的變化，除了傳統書刊的服務之外，電子圖書、電子期刊與資料庫等電子資源逐漸成為研究與教學的重要工具。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圖書館」二個單位皆負有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的任務，期望透過「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的合併，整合與加強二個單位的服務，達成「推動本校資訊科技的運用，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的目標。
- 二、為加強本校資訊服務，規劃本校「圖書與資訊服務系統架構」，如附件一。
- 三、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圖書館」合併之後的組織架構（草案）如附件二，各組業務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適時調整。
- 四、本案業經 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圖書館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合併為「圖書與資訊處」乙案通過。

附帶決議：合併後之單位設置辦法授權該單位另案研擬，並請人事室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 圖書與資訊服務系統

本文件說明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圖書館合併之後圖書與資訊服務系統的架構，服務系統的軟體和硬體的建置，營運，維護，與管理的策略與做法。

1. 本校資訊服務系統架構

本校資訊服務系統分為數位資訊服務和傳統書刊服務兩大類。服務的主要目標是：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品質。主要的服務系統與必要的基礎建設可由下圖來表示。

數位資訊服務							傳統書刊服務	
電子郵件 Email	網路電話 IP phone	視訊會議 Video conference	網路社群	數位教學 E-learning	行政電腦化 E-Office	讀者諮詢服務		
			網路溝通平台			數位圖書館 Digital library		傳統圖書館
							電子期刊 電子圖書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機構典藏
資訊與通訊安全							編目	
各類伺服器主機								
身分認證 (帳號密碼，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							採購	受贈
名稱與位址服務 (DNS)							圖書，期刊， 光碟，等	
數位網路 (有線，無線網路)								

2. 本校行政電腦化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與運作策略

本校行政電腦化系統依其重要性，系統複雜度，應用範圍，等特性區分為下列三類。

a. 大型系統

較重要，較複雜，應用範圍廣的資訊系統，如教務，學生事務，會計，出納，差勤，校務指標，教師評鑑，等系統。此類系統由本處與使用單位共同規劃，系

統的建置與維護可由本處或委外執行，資料庫由本處負責管理與維護。

b. 中型系統

對使用單位的業務而言非常重要，但大部分時間可以獨立運作的資訊系統，如：圖書資訊查詢系統，等。此類系統由使用單位與本處規劃，系統可以外購，委外建置，或由本處建置。外購或委外建置時，須考慮此系統與本校的其他系統或資料庫的相容性。此類系統的維護由各單位負責或委外處理。

c. 小型系統

此類系統為獨立運作，較簡單，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設計的系統，如：圖書建購系統，等。此類系統由各使用單位負責規劃，本處提供技術諮詢。此類系統的建置與維護都由使用單位負責。此系統可做為各單位行政電腦化的初始系統。使用成效良好時，可考慮與其他系統結合，或擴大其功能，轉變成其他類型的系統。

小型系統應優先考慮使用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如：各種會議或期刊投稿審稿系統可使用 WebSubRev，等。

本處在人力許可下，應推廣自由軟體的使用，以節省開發軟體的成本。

電腦化系統的運作屬於為各單位之業務，由使用單位負責。

3. 台灣電腦危機處理與協調中心 (TWCERT/CC)

資訊與通訊的安全是資訊服務系統的重要工作。台灣電腦危機處理與協調中心 (TWCERT/CC) 為台灣電腦危機處理對外的唯一窗口，並且也以此中心的名義參與國際相關的組織。TWCERT/CC 於 2007 年 7 月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此中心所負責的工作對本校資訊與通訊安全有很大的幫助。TWCERT/CC 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後，僅留工程師一名，期望配合本中心的資源與校外單位的合作計畫，能夠做好電腦危機處理與協調中心的工作，並為本校資訊與通訊安全盡一份力量。

4. 本校資訊網路系統管理原則

本校校園骨幹網路，包含有線網路，無線網路，網路 router，網路高階交換器，等由本處負責建置，維護，與管理。各單位僅須負責系所或大樓內部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網路設備 IP 位址由本中心分配使用，各單位應將其分配到之 IP 位址做合理且有效的使用與管理。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的維護與管理由本處負責，並由住宿學生組成「學生宿舍網路促進會」協助維護與管理。學生宿舍網路的維護與管理所需的經費由學生繳交的住宿費中撥出一定比例之經費支應。

5. 推廣網路應用的策略

傳統的 email 服務必須加強廣告信和其他不請自來郵件的處理，以減少垃圾郵件的數量。

持續推廣網路電話的使用，改善本校分機不足的現象，並達到節省電話費的目標。

聯合其他學校以及政府機關建置規格一致的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以減少本校教職員工出差開會來回奔波之苦。

推廣網路社群，建立暢通的網路交流管道，做為傳遞各種資訊，意見收集，學生輔導，等溝通的橋梁。

6. 本校數位學習(E-learning)系統的發展策略

本校數位學習系統的主要策略為結合資訊科技人才與圖書館的內容，做更好的數位學習服務。除了維持原有的數位學習平台之外，還要推動自由軟體 moodle 的應用，建立集中與分散兩種系統並行的數位學習平台，使教師可以自行建立其專業課程系統，全校性的數位校學系統可連結至各教師的子系統，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圖書期刊的採購應增加數位內容的數量，使得數位教材的製作可以連結至圖書館的數位內容，減輕教師製作數位教材的負擔，提升教學內容的品質。

7. 建立優質學習環境的策略

結合原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與圖書館閱覽室的功能，使資訊網路與本校圖書館館藏的資源收集與整理更為方便，以吸引學生到圖書館學習。同時考慮增長開放的時間，使本校學生可以不必自備電腦，也可以順利完成作業，報告，等與學習或研究相關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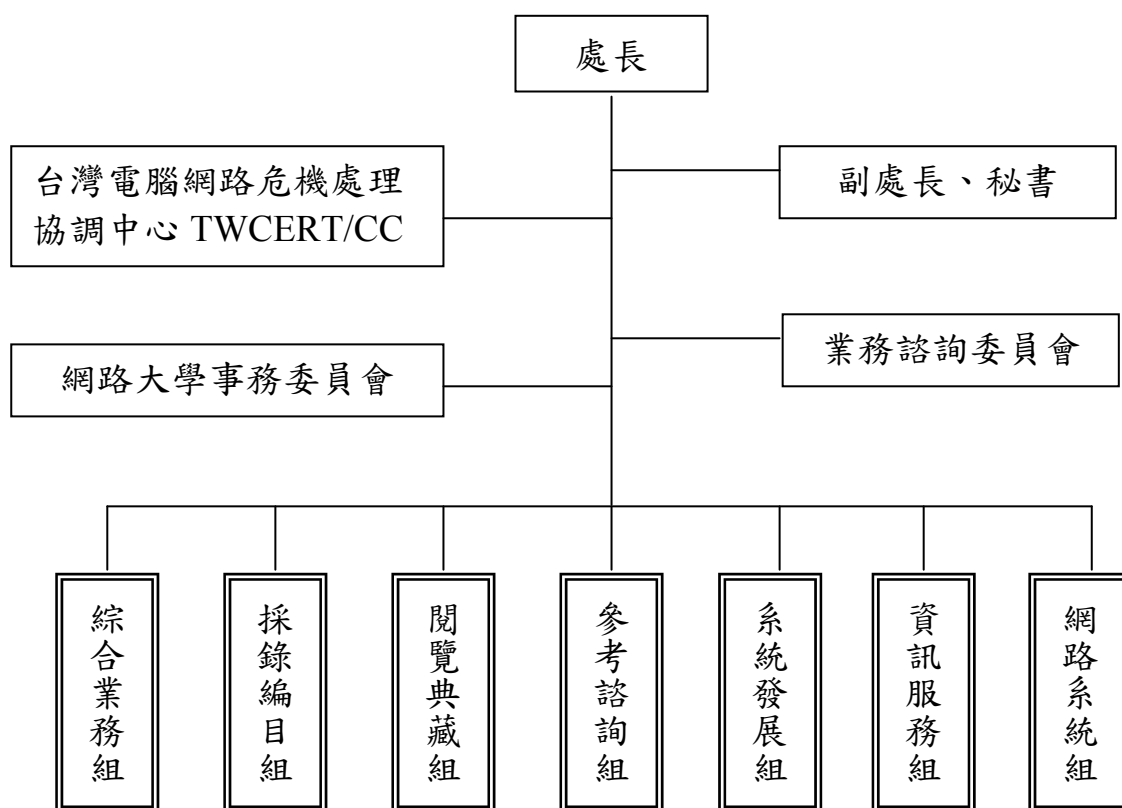
8. 數位圖書館與機構典藏

本處將視人力，經費，以及其他資源的狀況，開始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機構典藏所使用的軟體系統以自由軟體 DSpace 或台灣大學圖書館的 DSpace 版本為基礎，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

本校機構典藏建置初期的主要收藏品為本校碩士與博士論文，本校教師之專業著作，如：論文，學術報告，專書，等。其次為本校校史，以及本校及重要發展過程的紀錄，等資料。

本校機構典藏系統，除少數研究成果或作品以實物典藏之外，其餘均以數位之方式典藏，再加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作為建置本校數位圖書館的基礎，以便提供教師與學生更方便的使用各種資訊。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與資訊處」組織架構 (草案)



各組業務概述

一、 綜合業務組：行政支援及推廣服務之規劃與執行

(一) 行政支援

1. 本處公文之收發與處理
2. 統籌本處經費之規劃，執行，與控管
3. 本處財產之管理
4. 全校授權軟體之採購與管理
5. 本處大型設備採購事務規劃與執行
6. 資訊相關的競賽或研討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二) 推廣服務

1. 圖書資訊利用推廣與資訊素養課程之策劃與執行
2. 圖書館專業知能研習之課程規劃與執行
3. 圖書資源交換贈送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4. 各項藝文展覽之策劃與執行
5. 本處通訊（電子報）之編輯與出版
6. 本校特色資源之典藏規劃與建置
7. 本處網頁內容之更新，維護，與管理
8. 外賓參觀之聯繫與安排

(三)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 之營運與管理

1. 國內外網路安全事件之諮詢，協調，與處理
2. 資訊安全弱點資訊之研究與交流
3. 國內外網路安全資訊與技術之合作與交流
4. 協助國內外資通安全事務之推動
5. 網路安全檢測系統之開發維護
6. 資訊安全相關資訊，如：弱點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
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與推動
8. 本校資訊安全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四) 本處場地管理

1. PC 教室建置、圖書館 3-10 樓公用目錄電腦維護，與管理
2. 圖書資訊大樓門禁，非閱覽空間與場地之管理與維護

二、採錄編目組：書刊資源之徵集與書目資料管理與維護

- (一) 書刊資源，含圖書，期刊，電子資源，視聽資源之徵集與採購
- (二) 書目資料，含圖書，期刊，電子資源，視聽資源等書目資料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 (三) 政府出版品之收集與管理

三、閱覽典藏組：書刊之閱覽服務與典藏管理

(一) 閱覽服務

1. 圖書，紙本期刊，報紙之閱覽服務
2. 借書，續借，預約，專案借書，還書等圖書流通工作服務
3. 本校師生讀者資料建立與維護
4. 校友、圖書館之友等讀者服務
5. 館際圖書互借服務
6. 圖書館門禁與書刊安全系統管理

(二) 典藏管理

1. 圖書上架，排架等書庫管理
2. 紙本期刊，報紙之典藏管理
3. 營造創意思考空間與建置學習資源中心
4. 館內公共空間水電、空調、桌椅等各項設備之使用管理與維護
5. 館舍環境整潔之維護

四、參考諮詢組：讀者參考諮詢服務與館藏資源利用指導

- (一) 數位資料庫之查詢服務
- (二) 圖書資訊資源利用與指導之規劃與執行
- (三) 協助教師及學生研究資料之找尋
- (四) 網路各項教學研究資訊之收集與應用
- (五) 參考書推薦，點收，上架及排架等書庫管理
- (六) 考生參考資料，如：歷屆考題等，之收集與管理
- (七) 視聽多媒體及縮影片之管理與服務
- (八) 中山大學電子學位論文之收集與使用管理
- (九) 國內外館際合作(期刊複印或圖書代借)

五、系統發展組：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一) 本校校務行政 E 化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維護

1. 電子公文系統
2. 教務，總務，學生事務，等資訊系統
3. 會計，出納，人事，等資訊系統
4. 校務指標填報系統
5. 教師評鑑系統

(二) 校務行政與圖書資訊系統之採購與管理

(三) 校務行政與圖書資訊系統委外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六、資訊服務組：高性能計算機以及各項資訊系統之營運，維護，與管理

(一) 高性能計算機系統 (HPC) 之建置，營運，與管理

(二) 中山網路大學平台之建置，營運，與管理

1. E-learning 教學系統之建置，營運，與服務
2. 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建置，營運，與服務
3. 協助教師製作數位課程內容

(三) 網路視訊應用服務之建置與管理

(四) 電子郵件(Email)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五) 網路溝通平台，如：電子佈告欄，等之維護與管理

(六) 網路虛擬社群系統，如：國民教育專業網路社群，思摩特網，等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七) 圖書館讀者服務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七、網路系統組：網路系統的建置與管理

(一) 校園光纖骨幹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二) 校園無線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理

(三) 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四) 台灣高等研究教育網路 (TWAREN) 之維護與管理

(五) 網路電話 (VoIP) 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六) 機房與供電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七) 本校宿舍網路之管理

(八) 思科網路學會區域中心之營運

註：以上各組業務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適時調整。

未來前瞻性工作規劃：

一、建置網路電話系統

網路電話系統的技術已逐漸成熟，除了一般的電話服務之外，其加值服務與應用也會越來越廣泛。本處將持續推動本校網路電話系統，以改善本校分機不足的問題，並達到節省電話費的目標。

二、建置方便、可靠之視訊會議環境

有鑑於國內外、校際間、產學界及師生間互動的逐漸增加，藉由新的資訊科技提

供校園老師更便捷溝通的環境是未來本處重點的工作，本校在網路基礎環境已臻完善，網路視訊的應用也日漸成熟，因此本處將推展視訊會議的應用，發展及建置以下的各項系統：

- (一) 校際會議室型視訊會議系統
- (二) 個人型視訊會議系統
- (三) 視訊會議及計畫管理系統

三、建立以學生為使用導向之學習資源中心

整合資訊網路與圖書館閱覽服務，以學生為使用者導向的學習資源中心，不僅具有傳統讀書自修室的舒適環境，同時整合數位化資源與網路服務，作為學生在校時期的主要活動空間。服務內容包含：線上參考諮詢、圖書資訊資源使用、音樂欣賞、電子郵件、電腦文書處理、隨選視訊及數位學習活動規劃等。

四、推動機構典藏與數位內容的建置

視人力，經費，以及其他資源的狀況，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本校機構典藏建置初期的主要收藏品為本校碩士與博士論文，本校教師之專業著作，如：論文，學術報告，專書，等。其次為本校校史，以及本校及重要發展過程的紀錄，等資料。本校機構典藏系統，除少數研究成果或作品以實物典藏之外，其餘均以數位之方式典藏，再加上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作為建置本校數位圖書館的基礎，以便提供教師與學生更方便的使用各種資訊。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與研究單位之「研究員」名稱產生混淆，擬將本中心設置辦法之「研究人員」修改為「特約教師」。
- 二、通識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主管已為校層級會議之當然代表，刪除「並比照院長，為本校相關校層級會議或委員會之當然代表」等文字說明。
- 三、依據本校通識指導委員會（96.08.01）之建議，擬將「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整併，經提本中心中心會議及本校校研發會審議，擬訂整併組別為「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 四、依新大學法之規定，本中心之設置應明訂於本校組織規程，且設置辦法不需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9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96.12.11）、本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96.12.12）及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96.12.14）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及原條文（如附件二）。
- 六、本修正案通過後，擬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12 本中心 9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12.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96.12.21 本校 96-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 <u>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u> 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 <u>大學法</u> 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茲因舊大學法第 11 條第 3 項已刪除，另修正為「大學設置各單位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遂修正法源依據。 2. 「點」次改為「條」次。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u>位階</u> 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 <u>支援通識教育課程教師</u> 若干人擔任 <u>特約教師</u> 。	二、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u>其位階</u> 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 <u>研究人員</u> ； <u>研究人員設置要點</u> 另訂之。	「研究人員」改為「特約教師」。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 <u>續聘</u> 一次。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u>並比照院長，為本校相關校層級會議或委員會之當然代表</u> 。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 <u>連任一次</u> ， <u>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u> ，遴選相關細則另訂之。	1. 通識中心位階比照學院，主管已為校層級會議之當然代表，刪除部份文字。 2. 配合學校母法修訂，「連任」改為「續聘」。
第四條 (同原條文)	四、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將「體育與健康教育

修正條文 (96.12.21 本校 96-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條文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三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五、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等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整併為「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六、 <u>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與健康教育組等三組</u> ，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刪除原條文)		刪除條文。
第七條 (同原第八條條文)	七、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置組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本組由軍訓室全體教官組成，必要時得依研究人員設置要點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同原第九條條文)	八、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u> 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依新大學法之規定，本設置辦法免報教育部核定，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3.審議程序增列「經中心會議、校研發會通過」。
	十、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通過</u>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另
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0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定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各系所教師支援)。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三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郭志文

連署人：李忠潘、陳英忠、王兆璋

案由：擬修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

九條，於該條文最後增列以下條款，提請討論。

遴選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於校長遴選產生後之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主管。

說明：為期使本校校長遴選工作更客觀公正的進行，遴選出傑出優秀人士擔任本校校長，特提此修正案。

李忠潘 郭志文 陳英忠
王兆璋

決議：修正通過，即同意本案之原意，「遴選委員會本校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惟不增訂列入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九條條文。

臨時動議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係規範本校
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開會時間及職權之規定。依
其性質，其訂定與修正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方屬適性適
階。現行要點第八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層級過高
且校務會議舉行之次數遠較行政會議為少，擬將該條文修
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二。

決議：通過第八條修正條文，即「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
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基金實施，增加本校自籌經費來源，特設置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係依其職務由本校行政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聯誼會會長、職工聯誼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並聘請約聘人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就下列本校場地之經營使用，決定營運方針，以提高其經濟效益；並監督管理其使用情形，惟第六款所列各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與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委員會負責。
- 一、 勵志樓(即逸苑)、海水浴場。
 - 二、 行政大樓販賣部、海科院販賣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出租。
 - 三、 中餐部、庭園咖啡。
 - 四、 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
 - 五、 男子理髮部、女子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 六、 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販賣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出租。
 - 七、 文管理工長廊。
 - 八、 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管理場地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但第五條第六款所收收入，需用於學生相關事務，並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與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委員會決定其支用。

第七條 本要點之實施細則授權本委員會訂定。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來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u>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係規範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組織、成員、開會時間及職權之規定。依其性質，其訂定與修正應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方屬適性適階。現行要點第八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不僅層級過高，且校務會議舉行之次數遠較行政會議為少，擬將該條文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